武汉建设安全协会文件

武安协字〔2026〕7号

关于聘任张玉柱等同志为武汉建设安全协会专业技术委员会专家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有关企业及相关单位：

根据《关于重新登记武汉建设安全协会专业技术委员会专家的通知》（武安协字〔2026〕4号）有关精神，经个人申请、单位推荐、资格审查、专家代表合议等程序，同意聘任张玉柱等152名同志为武汉建设安全协会专业技术委员会专家，任期三年。

附件：1.武汉建设安全协会专业技术委员会专家名单

2.武汉建设安全协会专业技术委员会委员名单

3.武汉建设安全协会专业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

武汉建设安全协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九日

附件 1

武汉建设安全协会专业技术委员会专家名单

序号	姓 名	所 在 单 位
1	张玉柱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总承包公司
2	童　彬	武汉常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	张　君	湖北庞源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4	袁宇峰	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天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	陈建文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6	孙冬根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7	余小国	湖北地建建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8	翁益海	中建三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科技公司
9	张　瑞	武汉鼎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	杨　碧	武汉竹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1	王　睿	武汉东研智慧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2	江　威	新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	沈志勇	新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	徐德高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5	陆　通	武汉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	杨　超	中建三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武汉公司
17	邝　伟	武汉鸣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8	贾春林	武汉竹安工程设备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姓 名	所 在 单 位
19	刘　军	湖北筑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	陈　晟	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21	彭　斌	原中建三局设计总院副院长
22	周　哲	武汉誉城道桥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3	付晓阳	武汉誉城道桥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4	屈章阳	武汉城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5	赵　俊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	喻春雷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	张红涛	武汉建工第三有限公司
28	夏　华	武汉钟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9	陈　静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0	王　军	武汉武建建筑设备有限公司
31	周孟春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32	闫海龙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33	孟天甫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34	刘吉祥	武汉天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5	彭义飞	中建五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36	邢国绍	武汉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	赵　雷	武汉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	邓昊卿	武汉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姓 名	所 在 单 位
39	高　青	武汉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	胡海云	湖北省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41	林文敏	中晟宏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2	阳　毅	中建三局集团长江有限公司
43	陈继东	中晟宏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4	李森阔	中建五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45	周志敏	平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6	龚　勇	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47	王　亮	武汉市政特种集团有限公司
48	杜永强	武汉经开区建设工程服务中心
49	程　展	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50	邓华斌	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51	龚万云	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52	吕　铭	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53	张　哲	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54	周现军	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55	孙继平	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56	魏晓祥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华中大区
57	陆　杰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华中大区
58	王春旭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华中大区

序号	姓 名	所 在 单 位
59	张建博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中公司
60	李前国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61	许少华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科工建设分公司
62	杨仕强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63	董　武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运营分公司
64	孙卿辉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交通工程公司
65	夏　巍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科工分公司
66	李　峰	宝业湖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67	易　钟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总承包公司
68	徐克俭	武汉鸣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9	顾汉桥	湖北省建工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70	晏　成	武汉市盘龙明达建筑有限公司
71	田安利	武汉市东西湖区建筑安全监督站
72	户　俊	湖北省路桥集团天夏建设有限公司
73	庞瑞武	湖北省路桥集团天夏建设有限公司
74	张　安	湖北省路桥集团天夏建设有限公司
75	谭　俊	湖北省路桥集团天夏建设有限公司
76	喻邦华	湖北省路桥集团天夏建设有限公司
77	扈华斌	武汉市东西湖区建筑安全监督站
78	李元彬	武汉市东西湖区建筑安全监督站

序号	姓 名	所 在 单 位
79	胡　涛	湖北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0	廖　文	武汉建开工程总承包有限责任公司
81	程勇志	武汉建开工程总承包有限责任公司
82	熊金鹏	武汉建开工程总承包有限责任公司
83	卢永红	武汉市汉阳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4	程振东	武汉市汉阳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5	王　静	武汉市汉阳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6	贾保正	武汉市汉阳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7	朱　波	武汉市汉阳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8	罗艳明	武汉市汉阳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9	黄　平	武汉致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0	梅　浩	武汉致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	陈军华	武汉博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2	郭唐虎	武汉博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3	胡秋实	武汉博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4	姜　昊	武汉博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5	李　晖	武汉博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6	陶文艺	武汉博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7	童　威	武汉博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8	王　鹏	武汉博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姓 名	所 在 单 位
99	严　俊	武汉博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	余志刚	武汉博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1	张佑明	武汉博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2	姚志伟	宝业湖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03	吴传国	宝业湖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04	谷鹏举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总承包公司
105	于家罡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总承包公司
106	刘志祥	正太集团有限公司
107	赵鸭春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总承包公司
108	邹南桥	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109	程泽湘	湖北工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10	梅　杰	湖北工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11	吴昌柱	湖北工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12	余名根	湖北工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13	文　飞	湖北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4	张吉波	湖北工建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5	闫　松	湖北工建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6	李　轩	湖北工建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7	黄　涛	中冶南方城市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18	盛英全	中冶南方城市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序号	姓 名	所 在 单 位
119	张　泳	中冶南方城市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20	陈卫兵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21	赵　伟	湖北建丰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22	王　平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123	陶法道	中建三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绿发公司
124	夏志坤	武汉博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5	李志勇	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6	刘光荣	万科集团华中公司
127	杨安杰	万科集团华中公司
128	曾　洁	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9	陈　曦	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0	彭高水	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1	高　云	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2	刘晓晨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133	孙汉平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134	杨伟欧	武汉建工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135	陈　兵	中建三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武汉公司
136	毛晓晴	中建三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武汉公司
137	周志慧	中建三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武汉公司
138	王诠诠	中建三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武汉公司

序号	姓 名	所 在 单 位
139	蒲宇锋	原武汉市市政工程质监站
140	朱　江	中天建设集团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141	黄　征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42	贾　隽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143	夏志俊	武汉苏源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144	邓伟光	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5	万其伟	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6	黎长贵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总承包公司
147	彭忠国	中建三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48	龚　达	中建三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49	金　杰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华中公司
150	张　伟	新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1	储志远	武汉市东西湖区房屋建筑安全监督站
152	张文泽	武汉市东西湖区房屋建筑安全监督站

附件 2

武汉建设安全协会专业技术委员会委员名单

姓名	职务	工 作 单 位
李祥林	主　任	武汉建设安全协会
方英政	副主任	武汉建设安全协会
李志勇	副主任	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周　炼	秘　书	武汉建设安全协会
杨伟欧	委　员	武汉建工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张玉柱	委　员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总承包公司
赵　雷	委　员	武汉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刘志祥	委　员	正太集团有限公司
江　威	委　员	新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赵　俊	委　员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陈建文	委　员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孟天甫	委　员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王　鹏	委　员	武汉博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程勇志	委　员	武汉建开工程总承包有限责任公司
盛英全	委　员	中冶南方城市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朱　江	委　员	中天建设集团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曾　洁	委　员	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附件 3

武汉建设安全协会专业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严格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安全生产工作方针，深入推进科技兴安发展战略，充分发挥行业安全技术专家技术支撑、专业研判作用，推动全市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整体形势持续稳定向好，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管理规定，结合我市行业实际，成立武汉建设安全协会专业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武汉建设安全协会专业技术委员会的职能是：坚守科学严谨、客观中立、公平公正的工作原则，充分发挥各类安全技术专家作用，当好行业主管部门参谋助手，为全市建设工程参建各方提供专业安全技术服务，统筹开展行业课题调研、安全标准修订、安全宣教培训、安全技术咨询答疑、施工现场安全核查、行业安全评价等工作。

第二章 专业分类

第三条 专委会由武汉建设安全协会统一管理，成员主要由行业主管部门、科研院所及我会会员单位中的资深安全技术专家自愿组成，分综合、房建工程、市政工程、机械设备及其他五个专业类别开展工作；每位专家最多选定两个专业大类，子专业不

限。为便于组织开展活动，各专业组别设立组长、副组长负责牵头相关专业工作。

第三章 组织机构与工作职责

第四条 组织架构设置：专委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2名，委员不超过15名，主任全面主持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委员优先由各专业组组长、副组长兼任；配置专职秘书1名，负责专委会日常工作，办公地点设在武汉建设安全协会秘书处。

第五条 专委会核心工作职责

1.根据行业主管部门和协会工作需要，参与安全生产课题研究、安全规范标准修订，完成建筑行业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施工现场安全应用论证等工作；

2.承担协会组织的安全生产专项培训、安全授课、政策宣贯等宣教工作；

3.面向协会会员单位及行业，提供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排查、危大工程管控、安全体系搭建、政府购买等专业技术咨询服务；特别是重点做好协会承接的政府购买服务，包括武汉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委托的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专家服务和安许证新申请及延期评审工作；

4.协助主管部门开展各项安全生产相关的专项检查、核验、应急处置等工作；

5.根据行业需要参加其他安全生产相关技术服务、评审研判、现场指导等工作。

第四章 专家聘用条件及申报审批流程

第六条 专家入选资格条件

1.政治立场坚定，专业能力突出、作风正派，品行端正，遵纪守法，爱岗敬业，责任心强，恪守行业职业道德；

2.学历达到大专及以上，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从事工程建设行业安全生产、施工技术、现场管理相关工作满15年及以上；持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一级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岩土工程师等国家级注册执业资格证书人员优先录用（可承担任务方向为安全检查类的机械设备专家可适当放宽至工程师，但从事相关工作须满10年以上）；

3.熟练掌握建设行业安全生产最新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行业技术规范及现行安全标准，具备扎实理论功底与丰富实践经验，具有较强的独立研判、综合分析和处置安全问题的能力；

4.具备良好沟通表达、公文撰写、团队协作能力，能够胜任授课、评价、现场核查等外出工作；

5.身体健康，能够适应外勤现场工作，年龄范围32周岁—60周岁，省内资深行业特聘专家可酌情放宽至65周岁；

6.省、市级在册行业安全专家自主申报，经核查符合条件可直接纳入专家库。

第七条 有以下情形的不予接受：

1. 存在违法违规从业行为被行业通报批评、受到行政处罚的；

2. 近 5 年内未参与城乡建设领域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技术研究等相关工作的；

3. 尚在党纪政务处分影响期、处分尚未解除的；

4. 在行业内口碑较差或有其他不良影响的。

第八条 申报聘任流程

采取个人自主申报+所在单位择优推荐模式，经协会秘书处初审、专委会联合复审无异议后，正式下发专家聘任证书，专家名单统一在协会官方平台公布。

第五章 专家权利与履职义务

第九条 专家享有的权利

1. 不受名额限制，有平等参与协会、专委会组织的各类行业专家活动的权利；

2. 开展安全评价、现场核查、技术研判工作时，独立出具专业意见，不受任何单位、个人干涉；

3. 依规领取外出评审、授课、现场检查等对应劳务补贴或工作酬劳；

4. 因个人工作、身体等原因，可自主申请退出专委会。

第十条 专家履职责任与义务

1. 积极响应专委会工作安排，按时完成各项工作，提前做好工作筹备，不得推诿缺席；

2. 坚守行业职业道德，评审、检查工作秉持公平公正原则，对出具的专业结论全权负责，严格遵守行业保密制度，严禁泄露项目涉密资料；

3. 主动参与协会行业刊物撰稿、安全征文、经验交流等行业文化建设工作。

第十一条 除涉密信息外，专家基本从业信息面向行业公开，全程接受行业及社会监督。

第十二条 专家工作严格执行回避制度，不得参与与本人、配偶、直系亲属或所在单位有经济利益等利害关系的评价、评审、论证等专家活动。

第十三条 专委会建立专家履职动态考评机制，依托委托单位、项目参评反馈双向评价，记录专家履职情况，作为后续工作选派、续聘解聘核心依据。

第六章 专家动态管理

第十四条 专家聘用期限为三年，任期期满考核合格可申请续聘；协会实行专家库动态管理，按需增补优秀行业专家，清理不合格人员。

1. 任期已满，结合日常履职表现、行业评价确定是否续聘；

2. 因身体条件、岗位调动、异地任职等个人原因无法履职，须提前一个月通知秘书处，可正常办理退出手续（未按要求履行告知义务的，再次申报专家时不予受理。）；

3. 履职期间出现徇私舞弊、索要不正当利益、学术造假、填报虚假申报资料等违规行为，一经查实立即解聘，行业内通报公示；

4. 无故连续 3 次缺席专委会统一组织的正式工作活动，视作自动放弃专家资格，视为自动退出；

5. 存在严重违纪违法、行业失信失范行为，自动退出专委会。

第十五条 专家所属工作单位应积极支持专家参与行业专家履职工作，配合协会完成人员信息核验，及时反馈专家违规违纪、失职失实相关情况。

第十六条 专委会和委托单位有义务严格保护专家个人信息与从业资料，严禁私自复制、下载、售卖、泄露专家隐私及工作档案；专家岗位、联系方式、职称资格、从业成果等信息发生变更，需第一时间向专委会报备更新。

第十七条 专家履职期间因个人违规违纪行为造成行业损失、项目损失的，由本人独立承担全部民事责任；触犯法律法规的，直接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置。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最终解释权归武汉建设安全协会所有。

第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自正式发布之日起全面施行，原《武汉建设安全协会专家库管理办法》（武安协字〔2023〕7 号）同步废止。

武汉建设安全协会　　2026年11月9日印发